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陳正賢

被告 波特社群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珉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